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二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偵查	3
壹、偵查新收	3
貳、偵查終結	5
參、聲請再議	10
肆、非常上訴	11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11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12
第二章 判決確定	13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13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14
參、緩刑	16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18
壹、已執行生命刑	18
貳、已執行自由刑	18
參、已執行罰金刑	19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20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20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22
壹、機構矯正處遇	22
貳、社區矯正處遇	32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36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42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壹、涉外案件分析	4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43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47
肆、受刑人之移交	48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50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議題	52
壹、新制下的個別化處遇願景與難題	52
貳、高齡受刑人的服刑期間與其特性	53
參、結論：新制下的高齡受刑人處遇與復歸方向	55

圖 次

圖 2-0-1 109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2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3
圖 2-3-1 109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21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22
圖 2-4-2 109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28
圖 2-4-3 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30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32

本篇表次，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網站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下載：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所謂犯罪之處理，包含案件自進入檢察機關偵查，至法院判決確定後回歸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進入矯正機關為機構式處遇、社區處遇等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本篇以法務部統計處彙集的檢察、矯正機關數據為基礎，第一章，以檢察機關案件偵查階段為主軸，也包含再議、非常上訴程序，以及起訴率、不起訴率、定罪率等指標；第二章，以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狀況為核心，含科刑狀況、有罪確定者之特性，及認罪協商、緩刑等數據趨勢；第三章，以檢察機關實際執行之案件數為焦點，分析科刑、保安處分、沒收等執行狀況；第四章，進入矯正機關執行，以及社區處遇範疇，本章剖析了含監獄、戒治所中的收容人特性、案件受理、出獄、再犯等面向；在社區處遇階段，剖析觀護與更生保護之執行數據與成效。第五章，係以涉外案件、國際司法互助為主題，記述我國司法互助的策進作為。整體而觀，109 年偵查新收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偵查終結件數與人數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裁判確定人數以科刑最多；裁判執行人數以有期徒刑最多；矯正機關執行人數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最多（圖 2-0-1）。

在前述許多司法階段中，值得注意的是 109 年 7 月後大幅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將矯正機關內處遇自我管理模式轉變為加強矯治與復歸社會目的，與落實個別化處遇的願景。不過整體規範似仍集中在適合青年、中年受刑人的勞動或技能培訓，而對近年逐漸增加的高齡受刑人來說，如何妥適連結特性、處遇，以利社會復歸，便值得進一步探討。因此，本篇第六章乃以高齡受刑人服刑期間與特性為主軸，探討其處遇與復歸的精進方向。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9 年新收偵查 499,607 件	告訴		13,475 件	
	告發		440 件	
	自首		142 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61,046 件	
	其他機關移送		123,911 件	
	自動檢舉		593 件	
109 年偵查終結 484,565 件 619,134 人	提起公訴	99,576 件	123,619 人	
	聲請簡易判決	99,233 件	103,888 人	
	不起訴處分	178,628 件	247,596 人	
	緩起訴處分	35,683 件	40,084 人	
	其他處分	71,445 件	103,947 人	
109 年裁判確定 204,856 人	科刑	177,330 人	不受理	19,611 人
	免刑	175 人	管轄錯誤	0 人
	無罪	6,628 人	其他	217 人
	免訴	895 人		
109 年裁判執行 146,435 人	生命刑	5 人	罰金	7,523 人
	無期徒刑	14 人	保安處分	6,918 人
	有期徒刑	108,983 人		
	拘役	22,992 人		
109 年 新收矯正執行 39,903 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2,547 人	
	強制工作		105 人	
	感化教育學生		475 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3,681 人	
	新入所受戒治		346 人	
109 年期滿出監 24,065 人				
109 年假釋出監 11,380 人				

圖 2-0-1 109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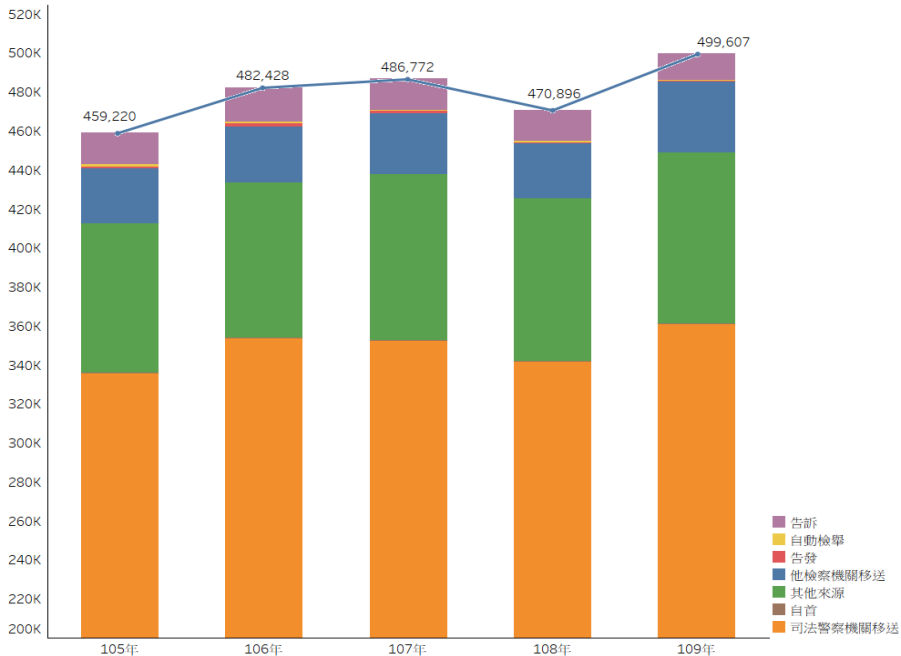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109 年為 499,607 件，近 5 年間，自 105 年 459,22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表 2-1-1）。109 年案件新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61,046 件（72.27%）最多、其他來源 87,558 件（17.53%）次之、他檢察機關移送 36,353 件（7.28%）再次之。近 5 年案件新收來源最多、次多、再次多項目也皆同 109 年（表 2-1-1、圖 2-1-1）。

(二) 自動檢舉案件

前述新收案件來源，包含自動檢舉案件，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其曾為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¹自動檢舉占整體新收案件比率，109 年為 0.12% (593/499,607)，近 10 年間則自 102 年 1.06% (4,177/394,34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 (639/486,772)，同時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類的自動檢舉案件比率自 102 年 0.88% (2,625/299,64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 (464/361,100)，109 年為 0.11% (415/386,129) (表 2-1-1、表 2-1-2)。

109 年自動檢舉新收 593 件中，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160 件最多、毒品犯罪 84 件次之。近 5 年間，自動檢舉案件之新收最多、次多的犯罪類別也皆同 109 年 (表 2-1-3)。

二、犯罪類別

109 年新收 499,607 案件中，有 386,129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113,478 件為特別刑法案件 (表 2-1-4)。

(一) 普通刑法犯罪類別

109 年新收 386,129 件中，以詐欺罪 87,959 件最多、公共危險罪 77,866 件次之，再次之為傷害罪 66,797 件、竊盜罪 47,829 件。不過 105 年至 108 年，普通刑法新收案件反以公共危險罪件數最多，詐欺罪次之。近 5 年，詐欺罪占普通刑法比率自 105 年 15.91% (53,859/338,538) 逐年上升至 109

1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頁 58。

年 22.78% (87,959/386,129)；相對的，公共危險罪占整體比率則自 105 年 28.20% (95,483/338,538)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0.17% (77,866/386,129) (表 2-1-5)。

(二) 特別刑法犯罪類別

109 年新收 113,478 件中，以毒品犯罪 78,415 件 (69.10%) 最多、家庭暴力防治法 4,894 件 (4.31%) 次之。近 5 年新收案件也皆以毒品案件最多，惟自 106 年 74.63% (95,705/128,236)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69.10% (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分類

109 年偵查終結案件 484,565 件，含普通刑法 379,728 件、特別刑法 104,837 件，其中，普通刑法以不起訴處分 151,419 件最多、簡易判決處刑 80,244 件次之；特別刑法則以通常程序起訴 30,922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 27,209 件次之 (表 2-1-7)。

109 年偵查終結人數 619,134 人，含普通刑法 491,793 人、特別刑法 127,341 人，其中，普通刑法以不起訴處分 211,589 人最多、通常程序起訴 85,653 人次之；特別刑法以通常程序起訴 37,966 人最多、不起訴處分 36,007 人次之 (表 2-1-7)。

回顧近 6 年的偵查終結案件，無論件數、人數，普通刑法案件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簡易判決處刑次之；特別刑法則皆以通常程序起訴最多，不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起訴處分次之（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犯罪類別

109 年偵查終結案件，共起訴 198,809 件，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49,937 件（25.12%）最多、毒品犯罪 35,259 件（17.74%）次之；共緩起訴 35,683 件，以公共危險罪 19,101 件最多，比率達 53.53%，其次則為毒品犯罪 7,237 件（20.28%）；最後，共不起訴 178,628 件，以詐欺罪 37,955 件（21.25%）最多、傷害罪 30,546 件（17.10%）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一）整體狀況

109 年偵查終結 619,134 人中，起訴 227,505 人，起訴率為 36.75%，其中，普通刑法起訴率為 34.63%（170,328/491,793），低於特別刑法起訴率 44.90%（57,179/127,341），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皆低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 41.17%（165,930/403,02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34.63%（表 2-1-8）。

（二）犯罪類別

在偵查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109 年起訴率以妨害公務罪 66.23%（1,804/2,724）最高、公共危險罪 63.75%（50,170/78,701）次之，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62.37%（993/1,592）、竊盜罪 54.14%（28,531/52,702）再次之。近 5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最高者皆為妨害公務罪，惟自 106 年 72.09%（1,909/2,64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66.23%；搶奪強盜及海盜罪起訴率也自

105 年 65.93% (1,306/1,98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6.15% (776/1,382); 竊盜罪起訴率亦自 105 年 55.20% (25,278/45,790)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54.14% (表 2-1-9)。

至於偵查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109 年起訴率以漁業法 74.00%(37/50) 最高、保險法 69.81% (37/53) 次之,再次之者則包含區域計畫法 68.06% (98/14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2.53% (1,779/2,845)、期貨交易法 60.59%(163/269)、懲治走私條例 60.23%(53/88)、森林法 55.50%(338/609)、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4.67% (1,627/2,976) 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2.73% (36,781/69,751)。近 5 年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期貨交易法、懲治走私條例起訴率皆自 107 年後逐年上升,森林法則自 105 年 46.93% (520/1,108)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7.94% (518/89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自 105 年 4.04% (64/1,584) 逐年上升,以 108 年 86.90% (5,798/6,672) 為最高(表 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一) 整體狀況

109 年偵查終結 619,134 人中,不起訴 247,596 人,不起訴率 39.99%, 其中,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 43.02% (211,589/491,793), 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 28.28% (36,007/127,341)。近 10 年,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且普通刑法不起訴率自 105 年 36.79% (155,163/421,75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3.02% (表 2-1-11)。

(二) 犯罪類別

偵查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109 年不起訴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6.94% (2,590/2,979) 最高、遺棄罪 85.86% (516/601) 次之，偽證及誣告罪 81.93% (4,744/5,790)、背信及重利罪 76.56% (5,199/6,791) 再次之。不過近 5 年間，105 至 108 年不起訴率最高者均為遺棄罪，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則從 108 年 70.95% (2,284/3,219) 大幅上升至 109 年 86.94%。另外，偽證及誣告罪則自 105 年 76.66%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81.93%，背信及重利罪亦自 105 年 68.85% 上升至 109 年 76.56% (表 2-1-12)。

特別刑法類偵查終結案件中，109 年不起訴率以農業金融法 99.04% (103/104) 最高、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 82.86% (759/916) 次之，再次之者則包含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79.38% (254/320)、公平交易法 75.71% (53/70)、個人資料保護法 74.65% (1,060/1,420)、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69.60% (87/125)、著作權法 68.33% (3,511/5,138)、營業秘密法 66.48% (234/352)。近 5 年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起訴率自 107 年 33.40% (631/1,88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82.86%；營業秘密法自 107 年 61.97% (189/30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66.48%；著作權法則自 107 年 70.57% (3,774/5,348)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68.33% (表 2-1-13)。

(三) 職權不起訴處分

職權不起訴，是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或贓物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 (科刑輕重基準) 要件，認為不起訴較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本章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結合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彙整第一審法院新收刑訴第 376 條所列犯罪之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來觀察職權不起訴處分狀況及比率（職權不起訴件數 / 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109 年職權不起訴件數 7,765 件，不起訴率為 13.87%（7,765/55,990）。近 10 年間，職權不起訴率自 105 年 8.99%（5,643/62,761）逐年上升至 109 年（表 2-1-14）。

五、緩起訴處分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亦為「附條件緩起訴」。由於被告應遵守或履行的事項，實際上可能達一款以上，因此是類統計數據乃以人次為單位。109 年緩起訴處分案件，以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26,801 人次最多、命被告履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6,801 人次次之。近 10 年緩起訴處分，最多與次多人次之事項皆同前述，不過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人次，自 103 年 41,844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6,801 人次（表 2-1-16）。

另一方面，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中「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附條件類別，109 年共 26,873 人次，支付金額達 152,696 萬元。近 10 年間，支付人次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9 年；支付金額也自 103 年 218,288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67,291 萬元，及自 106 年 175,103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4,835 萬元（表 2-1-17）。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109 年新收聲請再議 53,682 件，以緩起訴處分再議 29,478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再議 23,751 件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 453 件最少。近 10 年間，新收緩起訴處分再議自 103 年 40,338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3,405 件，及自 106 年 36,263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則自 105 年 20,342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表 2-1-18）。

受理再議聲請，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無理由，應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但如認有理由，對於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應予撤銷；對於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則應視偵查完備與否，命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

109 年終結聲請再議 54,516 件中，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53,332 件（97.83%）最多、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46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件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1 年 98.84%（56,405/57,067），最低為 109 年 97.83%（53,332/54,516）（表 2-1-19）。

109 年送交上級檢察署後發回的再議案件 52,914 件，以駁回聲請 47,505.94 件（89.78%）最多、命續行偵查 3,653.34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

駁回聲請最多，比率自 105 年 87.47% (46,939.77/53,66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1.43% (52,297.25/57,197) 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 (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9 年終結的非常上訴聲請共 2,500 件，在犯罪類別中，109 年以毒品犯罪 850 件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69 人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毒品犯罪件數最多，惟 105 年至 108 年，次多者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表 2-1-21)。

不過 109 年聲請 2,500 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239 件，比率為 9.56%，而近 10 年間，聲請案件經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3 年 16.51% (468/2,835)，最低為 109 年 9.56%。而提起非常上訴後，109 年判決共 186 件，以撤銷原判決 126 件最多、駁回非常上訴 52 件次之。近 10 年判決也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 (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而前述規範目的在於使檢察機關與法院，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速偵、速審、速結 (前述規範第 1 條)。

109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481 件，偵查期間以 1 月未滿 140 件最多、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23 件次之，平均偵查期間為 80.85 天 (表 2-1-22)。另一方面，辦理之犯罪類別，自重大案件判決確定、經地檢署執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行的資料中可發現，109 年執行 253 人中，以普通殺人既遂罪 129 人最多、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50 人次之。近 3 年間，執行犯罪類別最多、次多人數也皆和 109 年相同（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109 年偵查終結平均天數為 53.49 日，近 5 年無穩定增減趨勢，而檢察官平均新收案件則自 107 年 213.1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04.6 件。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許可的比率，近 5 年自 105 年 81.54%（6,353/7,791）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6.82%（5,827/7,585）。而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執行的案件，近 5 年定罪率自 106 年 96.72%逐年下降至 109 年 96.27%（表 2-1-2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由地檢署起訴後的判決確定人數，109年共204,856人，以科刑判決177,330人（86.56%）最多、不受理判決19,611人（9.57%）次之、無罪判決6,628人（3.24%）再次之。近5年間，科刑判決占整體比率自105年89.21%（180,022/201,789）逐年下降至109年86.56%；不受理判決則自103年7.03%（14,728/209,437）逐年上升至109年9.57%（表2-2-1）。

倘若範圍變更成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人數，109年為205,995人，以有期徒刑136,853人最多、拘役31,570人次之、再次之者為不受理20,096人、罰金9,228人、無罪6,883人。近10年間，有期徒刑自103年156,721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50,115人，及自106年157,180人逐年減少至109年136,853人；拘役自103年22,446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1,570人；不受理也自102年14,45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15,962人，及自105年15,891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0,096人；罰金則自100年21,867人逐年減少至106年8,075人後，逐年增加至109年9,228人；無罪也自105年6,143人逐年增加至109年6,883人（表2-2-10）。

109年並無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待執行的死刑案件，近10年死刑案件，以102年11人為最多。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有罪確定，係指經地檢署執行之有罪確定案件，範圍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與免刑之人數。

一、有罪人數、性別與定罪人口率

近 10 年有罪確定人數扣除法人，自 100 年 174,92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68,265 人、自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0,73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2,230 人，再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77,562 人。109 年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51,477 人（85.31%）、女性 26,085 人（14.69%），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4.69%（表 2-2-2）。

109 年每 10 萬人中，有 752.95 人為有罪確定，近 10 年定罪人口率自 100 年 754.22/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720.79/10 萬人、自 103 年 804.1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8.56/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9 年（表 2-2-2）。

二、犯罪類別

109 年有罪確定 177,562 人（不含法人），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50,438 人最多、毒品犯罪 33,031 人次之、竊盜罪 21,852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類別皆同 109 年，不過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37.69%（70,939/188,206）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8.41%；毒品犯罪所占比率，也自 103 年 18.42%（34,672/188,20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3.17%（44,541/192,230）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 18.60%（表 2-2-3）。

三、年齡

109 年有罪確定 177,865 人（含法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46,491 人最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42,805 人次之、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30,775 人、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2,272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7 年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0 年 32.18% (56,414/175,300)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4.07%。另外，近 10 年皆以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人數多於 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人數（表 2-2-4）。

四、教育程度

109 年 177,865 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72,501 人最多、國中 49,349 人次之、專科以上 24,637 人再次之。近 10 年間，103 年後人數最多、次多與再次多者皆同 109 年，且高中（職）比率自 100 年 33.51% (58,751/175,30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0.76%；專科以上比率也自 100 年 8.84% (15,499/175,30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85%；相對的，國中比率則自 104 年 31.32% (57,959/185,053)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7.75%（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在死刑、無期徒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外，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 4 類，其中 2 類包含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受緩刑之宣告；以及被告項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刑度方面，109 年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有罪確定人數共 4,471 人，刑度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537 人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1,156 人次之，近 10 年間，102 年後皆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表 2-2-6）。

支付金額方面，109 年被告應支付國庫總金額為 5,885 萬元，近 10 年金額最高為 108 年 8,299 萬元，最低為 107 年 3,290 萬元（表 2-2-6）。

參、緩刑

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法院對於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認定被告未曾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5 年內未曾故意犯前述犯罪時，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緩刑。109 年地檢署執行受緩刑宣告者共 20,927 人，涉犯刑責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873 人（71.07%）最多、拘役 4,985 人（23.82%）次之。近 10 年受緩刑宣告者的原判決刑度，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 109 年，不過原判決刑度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率，自 105 年 77.06%（14,575/18,913）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1.07%；相對的，拘役比率自 104 年 19.06%（4,011/21,049）上升至 107 年 22.57%（4,296/19,038）（表 2-2-8）。

109 年經地檢署執行的受緩刑宣告 20,927 人中，緩刑期間以 2 年之 15,342 人最多、3 年之 2,868 人次之，再次之者為 5 年之 1,575 人、4 年之 1,142 人。近 10 年間，除 104 年的期間 4 年 1,368 人多於期間 5 年 1,342 人外，其餘年份人數多寡順序皆同 109 年（表 2-2-7）。

執行緩刑期間，會涉及是否因違反法定事由而撤銷緩刑的議題，包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的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以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

所列 4 種、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共 5 種得撤銷緩刑事由。109 年撤銷緩刑宣告共 817 人，含普通刑法 623 人、特別刑法 194 人，總撤銷人數在近 10 年，自 100 年 1,618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121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04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109 年撤銷緩刑原因，以「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214 人最多、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 191 人次之、違反保護管束應行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160 人再次之。近 10 年，除 100 年至 104 年及 106 年，以違反保護管束應行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人數多於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人數外，其餘年份人數排序皆與 109 年相同（表 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標的，包含當年度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109 年已執行生命刑共 1 人，近 10 年，108 年與 106 年皆無執行生命刑，其餘年份，以 101 年、102 年與 104 年執行 6 人最多，犯罪類型上，100 年、103 年以強盜罪為最多，其餘有執行年份皆以殺人罪人數最多（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109 年地檢署已執行自由刑共 131,989 人，以有期徒刑 108,983 人最多、拘役 22,992 人次之、無期徒刑 14 人最少。近 10 年人數最多、次多與最少之類別皆同 109 年，不過有期徒刑占自由刑比率，自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2.57%；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16,903/145,10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7.42%（表 2-3-2）。

一、有期徒刑－刑期類別

109 年已執行有期徒刑 108,983 人，刑期類別以易科罰金 46,494 人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31,856 人次之、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10,517 人再次之。近 5 年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9 年，不過易科罰金比率自 105 年 42.99%（53,908/ 125,387）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0.27%（47,729/118,533），109 年為 42.66%；相對的，6 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自 105

年 30.29% (37,984/125,387)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2.15% (38,114/118,533)，109 年為 29.23% (表 2-3-3)。

二、拘役—犯罪類別

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09 年已執行拘役、拘役易科罰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者共 22,992 人，其中，已執行拘役 6,287 人，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288 人最多、傷害罪 837 人次之、詐欺罪 500 人再次之；已執行易科罰金 15,372 人，以傷害罪 5,095 人最多、竊盜罪 2,646 人次之、妨害自由罪 1,505 人再次之；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1,333 人，以傷害罪 405 人最多、竊盜罪 306 人次之、詐欺罪 188 人再次之 (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罰金刑作為主刑，依刑法第 42 條、第 43 條，在裁判確定 2 個月內未完納且無力完納時，原則應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易服勞役，得在符合法定事由下，易服社會勞動。109 年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共 7,523 人，以繳納罰金 6,444 人最多、易服勞役 966 人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113 人最少。近 5 年人數最多、次多、最少類別皆同 109 年，不過繳納罰金比率自 105 年 89.95% (6,284/6,986)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5.66%、易服勞役比率自 105 年 8.92 (623/6,986)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2.84% (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由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依刑法第 87 條以下，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109 年共執行 6,918 人，以保護管束 6,155 人最多、驅逐出境 375 人次之、監護處分 204 人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次多者除 102 年為監護處分外，皆為驅逐出境。另，近 10 年強制工作人數自 100 年 22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52 人（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4 年 12 月刑法修法、105 年 7 月施行後，從附隨於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第 40 條），同時，犯罪所得如屬犯罪行為人，原則上應沒收；如係經第三人取得，應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沒收（第 38 條之 1）。在犯罪所得沒收執行上，105 年可謂制度面的分水嶺。

新制施行前，100 年至 104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案件，金額最高者除 101 年以違反證券交易法 866,092,164 元最多外，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金額最多，最高為 103 年 1,486,017,465 元；新制施行後，106 年以詐欺罪 2,210,634,286 元最多，107 年及 108 年皆以違反銀行法最多，109 年則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9,576,200,026 元最多（表 2-3-7）。

如以犯罪所得取得人區分，109 年執行金額，含執行被告 21,141,363,202 元，及執行第三人 465,429,328 元。109 年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已如前述，次多者為詐欺罪 4,083,918,406 元，針對被告執行金額也同樣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9,559,518,059 元最多、詐欺罪 3,963,679,275 元次之；針對第三人執行金額，則以詐欺罪 120,239,131 元最多、背信及重利罪

109,348,062 元次之（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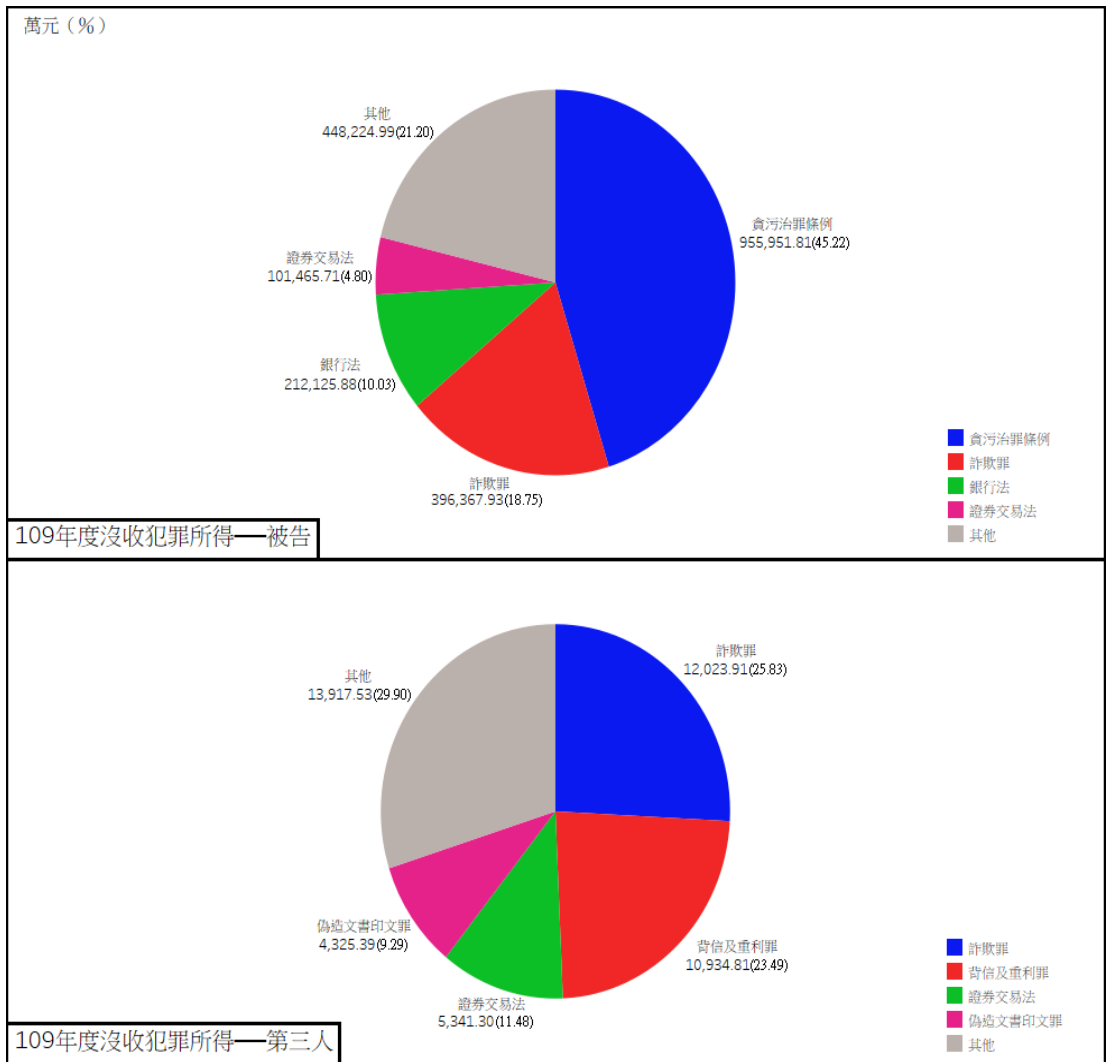


圖 2-3-1 109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所論犯罪矯正，包括「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的範圍含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收容狀況，後者則含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至於「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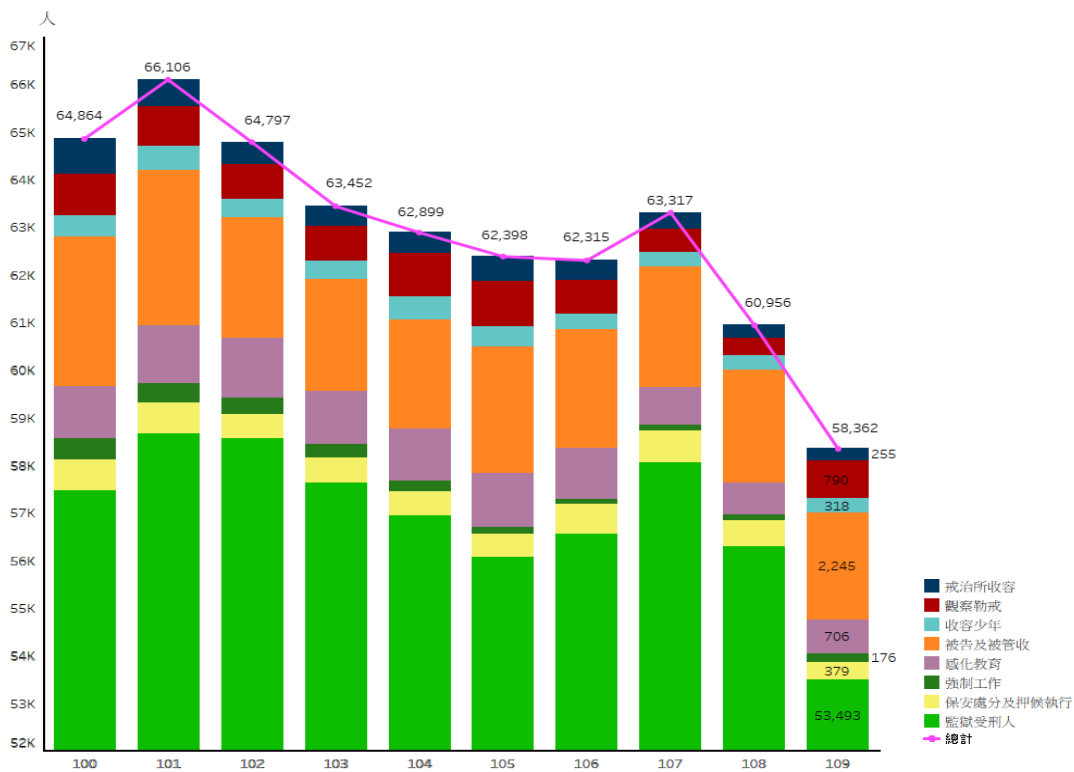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整體機構含全國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109 年底共收容 58,362 人，以監獄內受刑人 53,872 人最多、看守所內被告及被管收入 2,245 人次之。當年度核定容額為 58,677 人，總收容人數已低於核定容額（0.7 坪/人）。²近 10 年，機構收容人數最多、次多者也皆同 109 年底，總人數自 101 年底 66,10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底 62,315 人，及自 107 年底 63,317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58,362 人；超收比率也自 101 年底 21.09%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 9.56%，及自 107 年底 9.9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0.00%（表 2-4-1）。不過需留意的是，前述超收比率是以我國矯正機構的收容人總和為計算基準，而各地矯正機構有無超額收容問題，仍需以該矯正機構為單位，檢視其收容人數是否超過該處核定容額，以監獄為例，109 年底超額收容比率以桃園監獄 34.82%最高（收容人數：1,719 人、核定容額：1,275 人）、臺中監獄 24.42%次之（收容人數：5,523 人、核定容額：4,439 人）、高雄第二監獄 21.60%再次之（收容人數：2,094 人、核定容額：1,722 人）。³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人數與性別

109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2,547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36,478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34,193 人、自 104 年 33,949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6,29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2,547 人。109 年人數含男性 29,275 人、女性 3,272 人，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雖自 103 年 8.48%（2,920/34,442）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05%，惟 109 年僅較 103 年增加 1.57 個百分點（表 2-4-

2 核定容額定義取自「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

3 法務統計年報（109 年）「表 4-2.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法務統計，2021 年 6 月 30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91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

109 年新入監 32,547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3,986 人最多、國中 12,881 人次之、國小 2,770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6 年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皆以國中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4 年 43.15%（14,648/33,94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00%（14,825/36,161），109 年為 39.58%；高中（職）比率則自 102 年 37.17%（12,706/34,18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1.64%（15,056/36,161），109 年為 42.97%（表 2-4-3）。

性別部分，109 年男性 29,275 人中，以高中（職）12,467 人最多、國中 11,834 人次之；女性 3,272 人中，也以高中（職）1,519 人最多、國中 1,047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男性在 100 年至 108 年皆以國中人數多於高中（職）人數，惟國中學歷比率自 104 年 43.86%（13,612/31,034）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82%（13,672/32,692），109 年為 40.42%；高中（職）比率則自 102 年 36.85%（11,436/31,03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2.59%（表 2-4-3）。

(三) 年齡

109 年新入監 32,547 人中，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9,533 人最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7,956 人次之、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5,928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6 年時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0 年 35.84%（13,074/36,47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4.44%，並在 107 年後轉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人數最多，該年齡層比率也自 104 年 27.41%（9,305/33,949）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0.05%（10,447/34,771），109 年為 29.29%。

另外，近 10 年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比率，自 100 年 12.76%(4,653/36,478)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6.43%(5,578/33,949)，及自 105 年 16.32%(5,645/34,58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8.21% (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

109 年新入監 32,547 人中，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038 人最多、施用毒品 6,083 人次之、竊盜罪 4,058 再次之。其中，男性 29,275 人亦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7,616 人最多、施用毒品 5,159 人次之、竊盜罪 3,606 人再次之；不過女性 3,272 人中，則以施用毒品 924 人最多、詐欺罪 463 人次之、竊盜罪 452 人再次之 (表 2-4-5、表 2-4-6)。

近 5 年，新入監男性受刑人犯罪類別，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9 年；女性方面，近 5 年雖皆以施用毒品人數最多，但人數次多者，105 年為不能安全駕駛罪，106 年、107 年則為竊盜罪，108 年後為詐欺罪。不過，詐欺罪無論性別，皆有逐年增加人數趨勢，自 105 年 1,921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262 人 (表 2-4-5、表 2-4-6)。

(五) 刪除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分析

犯罪原因，是指由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彙整的犯罪原因統計數據，早自 71 年便已逐年出現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年度專書當中，同時，歷年分類犯罪原因的統計變項，也自 71 年完整保留至今，包含：不滿現實、生活煎迫、觀念錯誤、外界引誘、報仇雪恨、投機圖利、交友不慎、不良環境、派系傾軋、不良嗜好、缺乏教育、防衛過當、犯罪習慣、性情暴戾、情慾衝動、心神失常、激於義憤、愛情糾紛、一時過失、其他，然而，規劃是類犯

罪原因的論理依據為何，並未在當年專書中尋得相關說明。⁴其後，各年專書也僅保留、統計前述之最初期揭示的犯罪原因項目，且皆未說明是類項目在犯罪研究上的緣由，只在 77 年至 79 年統計分析中說明，是類項目性屬個人原因，而由於犯罪成因十分複雜，除個人原因外尚有社會層面的經濟制度、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風氣、社會變遷等影響著犯罪狀況，因此不宜藉以解釋全般犯罪現象。⁵

事實上，國內外學理在探究犯罪原因時，會以多元角度來綜合分析，從鉅觀的都市、經濟、貧富、社會解組等，到家庭、學校，乃至於微觀的個人生理、心理因素，都是分析犯罪原因的範疇，且這些項目多難以成為犯罪的單一因素，因為犯罪的成因實在錯綜複雜，需要從多種層面來觀察與釐清現象。⁶不過在歷年專書裡，犯罪原因的調查乃侷限於個人原因，且從各變項人數與其總和中也發現，在統計犯罪原因時，係將受刑人歸類於單一變項，不僅和當代對犯罪原因的理論發展、研究方法有相當差異，也可能使讀者在數據汲取、分析等限制中受到資訊誤導。⁷有鑑於此，本書自本年起，刪除近年列為表 2-4-7「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之數據與其

4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1982 年 7 月，頁 19-20。

5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六年），1988 年 7 月，頁 278-281。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七年），1989 年 7 月，頁 279-283。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八年），1990 年 7 月，頁 230-233。前述文獻全文亦可參閱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6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 8 月，頁 453-470。

7 最近一年編寫於專書的犯罪原因數據，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170。

分析，讓犯罪原因之探究回歸多元、嚴謹的研究面向。

(六)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期分布

109年新入監 32,547 人中，刑期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5,536 人 (47.73%) 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4,783 人 (14.70%) 次之、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4,209 人 (12.93%) 再次之，近 5 年各刑期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9 年 (表 2-4-7、圖 2-4-2)。

109年年底在監 53,493 人中，刑期以逾 15 年有期徒刑 9,628 人 (18.00%) 最多、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9,078 人 (16.97%) 次之、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 7,365 人 (13.77%) 再次之。不過 105 年至 108 年，各刑期人數最多皆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次多者皆為逾 15 年有期徒刑 (表 2-4-7、圖 2-4-2)。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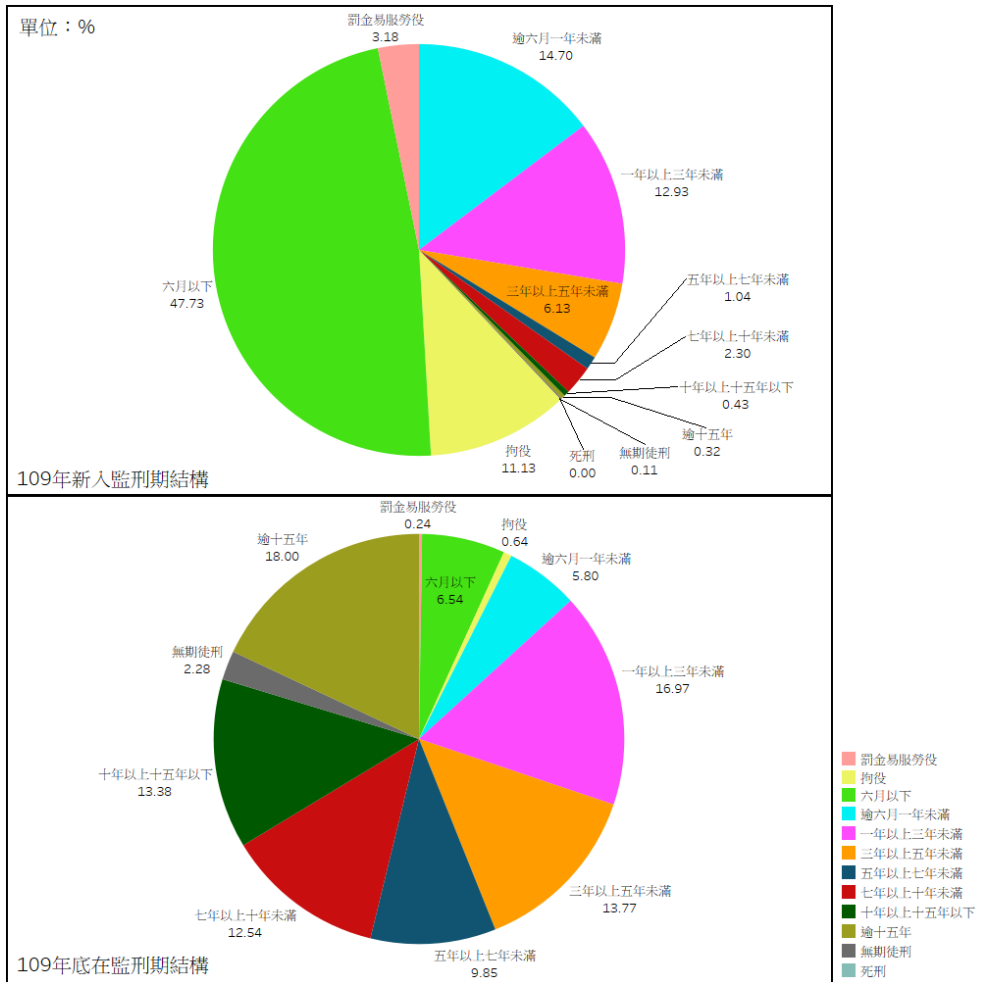


圖 2-4-2 109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七) 假釋

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應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決議，並由法務部針對前述決議，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109 年提報假審會共 29,672

人，其中共 14,467 人 (48.76%) 通過假審會決議，而經過法務部審核後，共准許 11,964 人假釋。自提報階段至法務部核可，總核准率為 40.32%。近 10 年，假釋總核准率自 100 年 29.98% (11,195/37,343)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 (11,623/26,890) 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76% (11,533/32,249) (表 2-4-8)。

假釋出獄期間，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便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109 年撤銷假釋共 1,855 人，含再犯罪 1,010 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845 人。近 10 年，假釋中再犯罪者占撤銷假釋人數比率，自 100 年 67.44% (926/1,373)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68.46% (1,105/1,614) 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8.13% (1,344/2,312)，後復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1.59% (1,302/2,114) (表 2-4-9)。

(八) 出獄與再犯

109 年共出獄 35,446 人，含死刑執刑 1 人、期滿出獄 24,065 人、假釋出獄 11,380 人，近 5 年間，假釋出獄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105 年 31.96% (11,426/35,749)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8.40% (10,052/35,399) 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 32.11% (表 2-4-10)。而在出獄後，得藉由追蹤出獄者是否因再犯罪而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 (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來檢視再犯狀況。不過，在出獄時點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時，可能會因為觀察期間限制，導致無法評估較長時間的再犯情形，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應予留意。為求審慎，本章聚焦於 105 年至 107 年的統計分析。

近 5 年，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後 2 年內再犯率皆以 6 月以下為最多，最高為 106 年 17.61%，最低為 105 年 16.67%。假釋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率（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105 年至 106 年間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為最高，各為 14.20%、12.72%，107 年以逾 6 月 1 年未滿 12.29% 最高。整體而言，105 年至 107 年的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皆高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表 2-4-11、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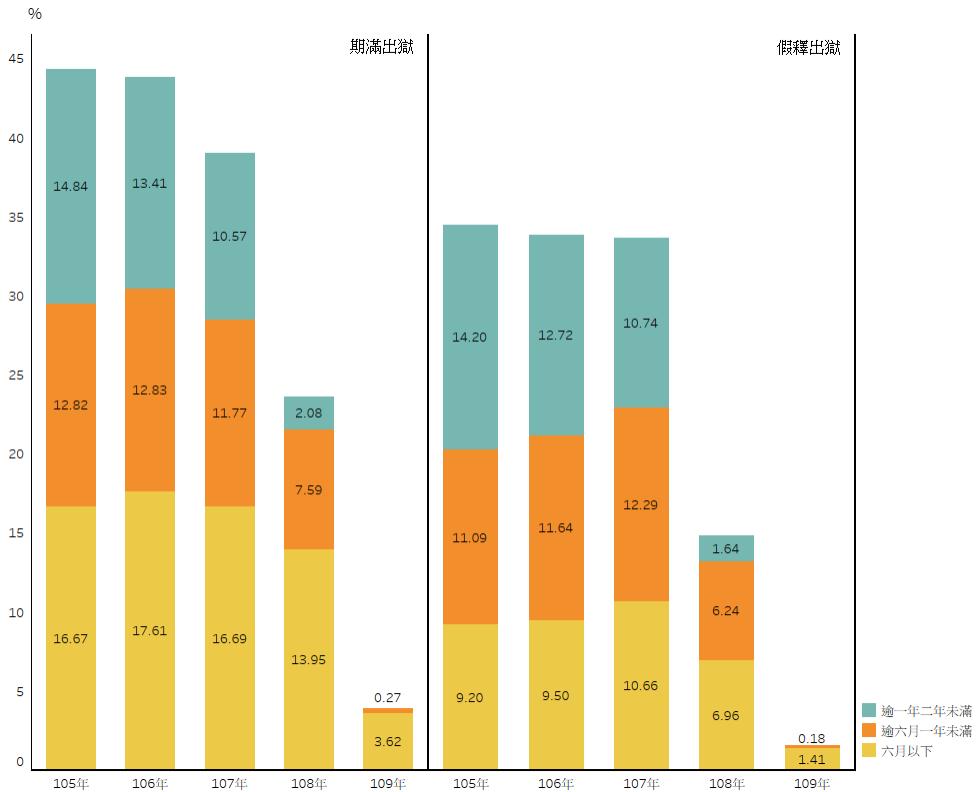


圖 2-4-3 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三、戒治所收容情形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其後，如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

新入所觀察勒戒，109 年共 3,681 人，含成年 3,674 人、少年 7 人，近 10 年，少年自 100 年 169 人大幅減少至 108 年 2 人，這可能是基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當少年法院認為涉犯毒品罪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較適當時，不適用觀察勒戒機制所致。因此，本章於下將以成年犯罪者為分析基礎（表 2-4-12）。

新入所成年觀察勒戒，109 年共 3,674 人，含男性 3,192 人、女性 482 人，如以級別區分，乃同年施用第一級毒品 473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3,201 人。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0 年 8,31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65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674 人，而男性、女性、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趨勢也皆同前，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則在 109 年較 108 年 362 人增加 111 人（表 2-4-12）。

而新入所強制戒治，109 年共 346 人，含男性 303 人、女性 43 人，以及別區分，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 151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195 人。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0 年 1,049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22 人，及自 105 年 71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46 人，不過男性比率自 106 年 84.68%（525/620）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7.66%（348/397），109 年則為 87.57%（表 2-4-13）。

四、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109 年新入所受強制工作處分共 105 人，犯罪類別以組織犯罪條例 43 人最多、竊盜罪 28 人次之。近 5 年，105 年及 106 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7 年後人數最多者皆同 109 年為組織犯罪條例（表 2-4-14）。

貳、社區矯正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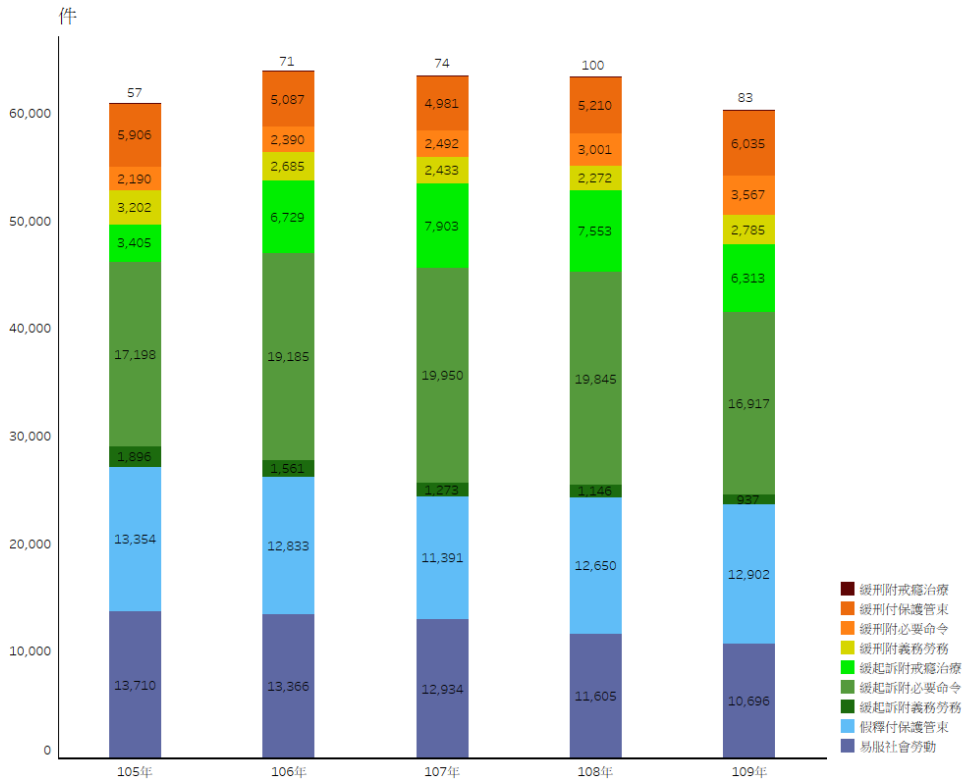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刑事司法各階段，包含了多種處遇，此處論及者，有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圖 2-4-4）。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命被告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便為附條件緩起訴。109 年新收附條件緩起訴 24,167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16,917 件最多、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6,313 件次之、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937 件最少（表 2-4-18）。

執行緩起訴處分期間，檢察機關在必要命令、戒癮治療方面，109 年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共 1,730 人次、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共 1,398 人次，近 10 年間，協調聯繫社會資源項自 103 年 2,17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158 人次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項則自 101 年 7,32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81 人次（表 2-4-18）。

而在緩起訴處分終結階段：

(一) 必要命令之被告履行狀況：109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共 29,400 人次，完成採驗尿液共 34,169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共 4,624 人次，皆較 108 年減少（表 2-4-19）。

(二) 各附帶條件之推估履行完成率：

109 年緩起訴處分終結共 25,521 件，其中義務勞務終結案件共計 1,040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件，佔整體終結件數比率 4.08% (1,040/25,521)，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案件共計 24,481 件，佔整體終結件數比率 95.92% (24,481/25,521) (表 2-4-18)。

109 年義務勞務履行完成共 874 件，推估的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保護管束分析亦同)為 85.90%(874/1,040)，同年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18,711 件，推估完成率 76.43% (18,711/24,481)。近 10 年間，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7.48%、最低為 105 年 75.35%；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0 年 85.78%、最低為 107 年 70.72% (表 2-4-18)。

二、附條件緩刑

附條件緩刑是指，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

109 年終結案件共 5,912 件，其中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處分(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終結案件 3,427 件，佔終結案件比率 57.97% (3,427/ 5,912)，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終結案件 2,485 件，佔終結案件比率 42.03% (2,485/5,912) (表 2-4-17)。

109 年履行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處分共 3,128 件，推估完成率 91.28% (3,128/3,427)，履行完成義務勞務共 1,997 件，推估完成率 80.36% (1,997/2,485)。近 10 年，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6.79%、最低為 109 年 80.36%；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93.69%、最低為 105 年 87.56% (表 2-4-17)。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109 年新收易服社會勞動共 10,696 件，類別以徒刑 7,969 件最多、拘役 1,518 件次之、罰金 1,209 件最少。執行期間，檢察機關在 109 年共辦理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8,775 人次，訪視執行機關 322,315 人次（表 2-4-20）。

109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件數共 11,346 件，其中以徒刑 8,440 件最多，拘役 1,532 件次之、罰金 1,374 件最少。109 年履行完成共 8,718 件，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6,362 件，推估完成率 75.38%（6,362/8,440），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1,215 件，推估完成率 79.31%（1,215/1,532），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1,141 件，推估完成率 83.04%（1,141/1,374）。不過在 100 年至 108 年間，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0 年 48.61%、最低為 108 年 42.15%；拘役易服社會勞動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0 年 58.91%、最低為 105 年 40.28%；而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推估完成率自 105 年 46.3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5.78%。此處，各類易服社會勞動在 109 年，皆呈現推估完成率大幅上升結果，這是 109 年 1 月起，權責單位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聲請完納罰金」之件數，從「履行未完成」改列至「履行完成」項的緣故（表 2-4-20）。

四、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 93 條，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

109 年新收保護管束 18,947 件，含假釋 12,902 件、緩刑 6,035 件，近 10 年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件數，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表 2-4-15）。執行期間，109 年共執行 722,541 人次，以約談 313,568 人次最多、書面報告 42,501 人次次之、訪視 17,624 人次最少，近 10 年執行類別也皆以約談人次最多，次多為書面報告。另外，109 年共輔導 160,869 人次，以就醫 6,616 人次最多、就業 3,230 人次次之、就養 1,114 人次再次之、就學 1,021 人次最少，近 10 年也皆以輔導就醫人次最多，次多者除 103 年以就養 6,675 人次多於就業 4,395 人次外，其餘皆為就業（表 2-4-16）。

終結階段，109 年保護管束終結 17,369 件，含期滿 12,472 件（假釋 8,408 件、緩刑 4,060 件）、撤銷 1,806 件（假釋 1,174 件、緩刑 631 件）。近 10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自 100 年 78.57%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65.21% 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9.11%，109 年為 68.29%；緩刑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82.89%、最低為 105 年 70.94%，109 年為 80.38%（表 2-4-15）。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⁸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

⁸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9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2,682 人次；團體輔導 384 次（14,478 人）；業務宣導計 338 次（33,123 人）；文化活動計 155 次（24,329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辦理 31 處，協助安置收容 1,865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辦理 74 班次，輔導參訓 14,928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本年度總計服務 398 個更生人家庭、1,0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及協助參加就服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

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本年度新增核貸 29 案。另因應 COVID-19 疫情，配合政府辦理紓困措施，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創貸個案推出紓困 1.0 版提供(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期限等暫時性保護措施；紓困 2.0 版針對創業貸款逾期案件主動提供暫緩催收程序 3 至 6 個月；紓困 3.0 就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疫情影響得向該會申請第三次貸款。經統計，紓困 1.0、2.0 版件數共 68 件，13 人提出減還金額申請，總金額為新臺幣 749,500 元；暫緩催收紓困措施共有 55 人，紓困金額為新臺幣 6,630,990 元。紓困 3.0 申請件數 3 件，紓困金額為新臺幣 1,300,000 元，合計新臺幣 8,680,490 元。

6. 輔導就業：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及協力廠商媒合就業，計輔導 1,847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計輔導 601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計服務 118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933 人次。
10.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1,679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656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80 人次，協辦戶口計 20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691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09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中式點心烘焙班、燒餅班等，計有收容人 440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39 人次；輔導就學 80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558 人次。
3. 資助旅費 7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6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個別輔導 149 人次；團體輔導 10 場次(輔導 72 人次)；業務宣導 14 場次(97 人次)；文化服務(含快樂讀書會、書畫裱褙班、音樂班、宗教團體教誨等) 45 次、1,450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近 5 年維持在 6,000 件至 8,000 件；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歷年皆以間接保護人次最多、直接保護人次次之、暫時保護人次最少(表 2-4-21)。另，依據更生保護會統計結果，109 年更生保護執行總計 89,711 人次，含直接保護 9,498 人次、間接保護 77,323 人次

及暫時保護 2,890 人次；執行項目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47,202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20,385 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2,907 人次、輔導就業 1,909 人。⁹

⁹ 此處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法務部統計處提供的表 2-4-21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所謂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109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共 6,514 人，其中男性 4,903 人、女性 1,599 人、法人 12 人。109 年涉外案件男性 4,903 人中，有罪者 4,426 人，比率為 90.27%，係自 105 年 86.05% (1,474/1,713) 逐年上升；109 年涉外案件女性 1,599 人中，有罪者 1,353 人，比率為 84.62%，惟近 10 年比率係自 101 年 89.95% (1,325/1,473)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82.16% (953/1,160) 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表 2-5-1）。

而在涉外案件確定有罪者中，100 年至 109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 32,738 人，並以非本國籍 19,831 人多於本國籍 12,907 人，不過在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是以本國籍 8,397 人多於非本國籍 98 人；在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中，也以本國籍 2,421 人多於非本國籍 748 人。細觀近 10 年非本國籍之涉外案件犯罪類別，中國籍 3,000 人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775 人最多；泰國籍 3,010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1,862 人最多；印尼籍 1,953 人中，以竊盜罪 528 人最多；越南籍 8,185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3,305 人最多（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¹⁰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0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01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

二、臺斐刑事司法合作

我國自 98 年起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目

¹⁰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前已有請求依該協議執行中。經統計，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協議實施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5 件。此間合作，將更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公平正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法務部每年均會應外交部所請，派員出席「臺斐論壇」此一與斐方交流之平臺，除與斐方司法官員分享我國重點法規修正動態外，亦會就引渡、移交受刑人等司法互助議題溝通諮商，強化彼此合作縱深。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臺菲兩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雙方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經統計，自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

另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同時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並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

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嗣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開始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 8 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照菲國之刑事程序，涉案之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法務部並將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持續與菲律賓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生效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2 萬 7046 件。

五、與諾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本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

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將具有開創性意義。¹¹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並拓展與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六、與貝里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本條約係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所簽訂之第七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法務部前於 109 年 7 月 2 日，與貝里斯政府簽署廉政合作協定，今雙方再度以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簽署本司法互助條約。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貝里斯檢察總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

11 有關我國與波蘭的司法合作協定，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7，頁 104-105。

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本條約為我國與邦交國間所簽署的第 2 個、與中南美洲國家所簽的第 1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將可以此為基礎，擴大我國與各友邦及中南美洲國家之司法合作關係。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 101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現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02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7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法務部已與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102 年底）、與英國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

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105年)、與丹麥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109年7月),也與史瓦帝尼、波蘭、瑞士等國完成此類協定(議)之簽署,並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1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其中針對與瑞士的協定,詳述如下。¹²

臺瑞雙方經過歷時3年多的協商,在法務部、外交部及駐瑞士代表處之通力合作下,終於達成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之合意,並於109年11月13日,先由瑞士商務辦事處梁瑞德處長(Director Mr. Reto Renggli)在臺北簽署旨揭協定,復於同年12月11日,由駐瑞士代表處黃代表偉峰在瑞士首都伯恩簽署,完成本協定之異地簽署。本協定係法務部繼我國分別與德國、英國、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後,第5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未來配合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在受刑人表達意願,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法務部將積極協助,使受刑人得以返回本國執行刑罰,不僅合乎人道、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亦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達到教化之目的。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1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98年6月25日起迄109年12月底止,已接

12 有關我國與英國、丹麥的受刑人移交協議,請參閱同前註7,頁107。

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唯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9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102年至109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6件，共約新臺幣1,442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12件，約新臺幣4,432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103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及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117萬2,070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102年10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103年1月及6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年3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其後，該小組便是在是類基礎上常態運作。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議題

壹、新制下的個別化處遇願景與難題

我國監獄行刑法自 109 年 7 月修正施行後，從制度面開始革新監獄體制，除了較往年細緻規範自入監至出監的多類處遇措施，更為重要的是，在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等國際規約下，將我國監獄制度目的從管理傾向逐漸朝著個人矯治、社會復歸的方向發展，也因此，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監獄處遇呈現了側重個人處遇、社會復歸的願景，與嘗試降低機構管理思維。¹³為能達成此項願景，對於受刑人不採行單一、集體式的處遇方針，而是著重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的個別處遇模式，便會是重要的落實方向，然而在新制施行以前，我國獄政實務已執行長年的管理式處遇，要求來自多元年齡、環境的受刑人，進入由各監所設立的固定作業、活動行程，而是類行程未必能連結受刑人本身特性，與其在機構外社會中的定位。尤其自年齡狀態來看，過去監獄內的作業與活動機制，多適合青年、中年階段受刑人，因其等在社會上相較於其他年齡層，更有以穩定勞動力、技能維持生活的需求，實際上在統計數據中，每年新入監受刑人數也皆集中在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兩年齡層，但是當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的中高齡受刑人在 109 年比率已達 18.21%，接近 2 成；當 60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比率在近 10 年自 100 年 3.5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7.88%時，已顯現監獄內的高齡化步伐（表 2-4-4）。只是對接近高齡、高齡化受刑人的處遇，近年機關研究文獻、實務仍著重於其等在監獄內的身心狀況、處遇滿意度等的調查，至於適合是類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計畫

13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頁 269-279。

與出獄前準備，則相對缺乏探究，惟該類探究在強調個別化處遇與社會復歸的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制度下，更顯重要。¹⁴據此，本章結合高齡受刑人服刑期間數據，與高齡者在當代社會中的生活特性，期能初步譜繪高齡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設施以外的其他特性，並嘗試連結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提出新制對於接近高齡與高齡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社會復歸準備上應加強的方向。

貳、高齡受刑人的服刑期間與其特性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監獄內個別化處遇，固然是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的重要環節，但是在行刑累進處遇仍被保留的同時，也代表受刑人在入監服刑後至出監前，其個人權利會在累進處遇第四級至第一級間，進行從被剝奪至逐漸被還原權利的過程，而當受刑人屬長期服刑時，在機構內且權利受到限制的生涯便容易與機構外的社會生活逐漸脫節，因此需要在與維護社會安全等利益間權衡中，加強受刑人與外在社會的連結，包含外役監、假釋等機制。這在高齡受刑人議題中相當重要，倘若該類受刑人有著長期刑特性，可能顯示著受刑人自青年、中年逐步監禁至老年的進程，使得新制中的假釋等縮刑制度精進的重要性會更勝於監獄內處遇計畫。因此在探討高齡者特性之前，需透過數據釐清近年高齡受刑人主要態樣，究竟是入監服刑時，已屬高齡狀態，還是在長期刑執行下轉變為高齡。

為此，本文透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建立的「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數據資料庫」，以近 10 年受刑人出監時年齡為基準，分析受刑人的服刑期間分布，來觀察受刑人出監年齡和新入監年齡間是否產生大幅落差，與推論該現象下的高齡出監問題。不過在表 2-6-1 中，109 年出監的高齡受刑人

14 如：法務部，在監老年受刑人調查報告，2012 年，頁 118-121。

1,873 人中，以刑期未滿 3 年 1,599 人 (85.37%) 最多、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26 人 (6.73%) 次之、3 年以上未滿 5 年 100 人 (5.34%) 再次之，近 10 年，出監高齡受刑人刑期未滿 3 年所佔比率雖自 100 年 95.16%(1,238/1,301)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8.35%(1,949/2,206)，及自 106 年 90.49%(2,303/2,523)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5.37%，但皆高於未滿 60 歲之刑期未滿 3 年者佔同年齡區間的比率，同時，刑期 3 年以上 5 年未滿、5 年以上 10 年未滿項，高齡受刑人在同年齡區間比率則皆低於非高齡受刑人的同年齡區間比率。因此可發現，近年高齡受刑人刑期結構相較其他年齡層，係以未滿 3 年的非長期刑為主軸，即傾向於服刑時，已屬高齡狀態，因此，宜以此為基礎，探討更適合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復歸準備方向。

雖然近年文獻對高齡受刑人的特性分析，多側重於監獄內醫療資源，但如將視角擴展至社會中的高齡者特性，便會發現高齡受刑人的需求可能不僅限於監獄內身心維持，事實上近年針對高齡者所做的研究，擴及了高齡者所處地域的支持系統，在政策上也發展了以社區式支持服務為主的「長期照護計畫 2.0」。¹⁵文獻在其中探究重心，一方面是對高齡者的社區式服務，乃透過建立社區據點，形塑能調節高齡者身心壓力的照顧型社區，此外，也實證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正面效應；¹⁶一方面則是對高齡者的機構住宿式服務，係以高齡者能否生活自理，提供安養、養護兩類照顧模式。¹⁷整體而

15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2018 年 7 月 3 日，

<https://1966.gov.tw/LTC/cp-4001-42414-201.html>

16 如：李百麟、王政彥，我國邁向高齡社會之發展特色與公共服務新思維，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 卷 1 期，頁 8-20。林育陞，「以社區據點為開端幫助老人在地良好生活適應－社會支持網絡的觀點」，台灣教育，705 期，2017 年，頁 49-53。張素嫻等，「樂活銀髮生活：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歷程」，志為護理，18 卷 2 期，2019 年，頁 63-73。

17 如：劉正、齊力，臺灣高齡者的居住狀況與機構照顧的需求趨勢，國土及公共治理，7 卷 1 期，2019 年，頁 70-81。王光旭、洪凱龍，「公私合夥下評鑑制度運作的風險：老人福利機構觀點之探析」，國家發展研究，19 卷 1 期，97-143。

觀，近年社會上的高齡者議題，並不以醫療機制為重心，而是以多元方式，在高齡者居住的環境中提供在地化的照護，或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性的社區服務，以維繫其身心健康。

回到監獄處遇，在新修正監獄行刑法著重於以個別化處遇達成使受刑人矯治與復歸社會之際，瞭解各類受刑人在去除受刑的身份後，於一般社會中的互動與需求模式，並使該模式在監獄處遇時有所連結，或許是較能貼近修法意旨的處遇執行方向。而對高齡受刑人來說，以社會復歸為目的的處遇可能不宜和青年、中年受刑人相同，以勞動、技能訓練為重心，也不宜僅守於身心照護認知，而是應在充分認識一般社會中對高齡的多元、在地、社區式照護服務趨勢下，思考連結監獄處遇的方法。

參、結論：新制下的高齡受刑人處遇與復歸方向

109 年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為過去以管理為主的獄政體系加強了矯治、復歸社會的目的，並期待以個別化處遇來實踐。然而觀察規範脈絡，發現監獄處遇較傾向以青年、中年受刑人為模型，建構了希冀銜接社會的勞動、技能訓練，但是對於非長期刑居多的高齡受刑人而言，前述處遇或監獄過往著重的身心照護機制，都可能不是最符合其實踐社會復歸的處遇方向，在社會上的高齡者需求已聚焦於多元、在地、社區式照護服務，與高齡者自身的志願性服務的同時，我國監獄應在高齡受刑人逐漸增加的趨勢中，規劃得以銜接前述地域性照護的監獄處遇方向，以更健全新制下促進社會復歸的處遇目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